

中共信阳市平桥区委统战部文件

信平统〔2024〕6号



平桥区委统战部关于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为认真贯彻落实我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进一步推广随机抽查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结合我部门实际，制订本计划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年4月1日至9月30日

二、抽查范围

在各乡镇、办事处开展有关清真食品安全检查工作，按照不低于30%的比例进行抽取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统战部“双随机”领导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调度。

2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抽查事项的，由联合执法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通过实地检查，加强清真食品安全督导。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出示执法证，如实记录“检查信息表”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人员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后，将抽查结果填入“河南省双随机监管系统”。通过“河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向社会公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执法人员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任务。

2. 在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在检查工作中要依法执法，增强服务意识，为企业讲解政策，严格落实《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》。

3. 执法人员要做好检查结果公示。

附件：平桥区委统战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

中共信阳市平桥区委统战部

2024年3月27日

附件

平桥区委统战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发起部门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 (定向或 不定向)	抽查事项类别 (一般或重 点抽查事项)	部门联合 检查 (是或否)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 对象 比例	抽查起 止时间
1	平桥区统战部	2024 年对清真食品经营进行检查	对清真食品经营进行检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 事项	否	对清真牌证、营 业执照和经营情 况进行检查	全区从事清真食 品的市场主体	30%	2024 年 4 月-9 月

